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昌霖

代　理　人　杜明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筠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|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支票號碼 |
| 1 |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李昌霖 | 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| 114年10月15日 | 3萬0,988元 | AA0004230 |